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306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3066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3066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306691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301306691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」實施計畫、訪視計畫及推薦書各1份，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依說明段辦理資料繳交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辦理評選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

- 1、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公（私）立中小學之合格校長、教師。
- 2、本市公（私）立幼兒園之合格園長、園主任及教師。

(二)基本資格：

- 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5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，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（自111年8月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）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（下稱市優良教師）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，在推薦學校(園)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。

(三)推薦名額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每校至多推薦1名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(1)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甲、3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1名。

乙、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2名。

丙、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-3名。

(2)幼兒園組：每園（含國中小附幼）得推薦1名。

3、各校推薦桃園市師鐸獎及優良教師人選，當年度同一教師僅能擇一類別參加。

(四)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1、推薦書請務必使用本(114)年度新修正表件，勿沿用前年度表件以免格式不符。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，並請勿任意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。

2、推薦資料請於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3月14



裝

37

訂

線

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-「114師鐸獎暨優良教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goodteacher>）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
3、上傳資料包含：

- (1)推薦書第1頁PDF檔：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(2)推薦書全頁WORD檔：內文請以A4直向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。
- (3)4張活動照片JPG檔：包含個人生活照1張、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3張。請勿插入推薦書內，並務求畫質清晰，以利電子紀念專輯製作。
- (4)以上資料不符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受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人員，另得準備個人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時提供委員參閱。

4、倘有收送件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大勇國小學務處蘇主任（電話：3622017轉310或E-Mail：suzons@m2.tyc.edu.tw）。

5、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到上傳結果，若有電子檔上傳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鄭組長（電話：3622017轉219或E-Mail：blurwater@m2.tyc.edu.tw）。

三、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本（114）年度獲頒本市師鐸獎者，明



6

(115) 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計畫及表件可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電 2025/04/10
文 15:04:26
交 擲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25